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大同大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  
聯絡人：石慧中  
電話：02-21822928分機6005  
傳真：02-2585591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大同秘發字第1020003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何副校長明果承董事會決議通過敦聘為代理校長，並奉教育部102年5月14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20070343號函核定，謹自102年5月1日起正式接篆視事，敬請 查照，並祈時賜教益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102/05/23  
12:07:48

代理校長 何明果

張長勳 啟：

一、將來文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存。

秘書室 鄭亦軫  
約用組員 5/23

秘書室 莊宗憲  
秘書 102. 5. 23 (代)

暨南大學 蘇玉龍 (代)  
校長 102. 5. 23



裝

訂

線